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辉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和辉光电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于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

1、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于涛，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科院凝聚态物理博士，高级工程师。2012年加入公司，任公司质量主管；2016年至2018年，任公司模组厂厂长；2018年至今，任公司生产总监，主要负责公司产品模组工序的生产管理、模组工序的工艺技术研发、模组工序的产能和产品良率提升等工作。

2、专利情况

于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为非单一发明人的专利且为职务发明创造，前述专利所有权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于涛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约定在其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与解除劳动关系后，均应保守公司业务、技术、营销、财务等经营管理相关信息。在

其离职时，退还所有文档、文件、图纸、笔记、手册、规格、设计、装置、计算机磁盘、磁带、材料及设备、计算机设备以及其他财产，连同以任何形式载有或披露任何保密信息的任何材料。

根据于涛先生签署的《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承诺书》，除事先取得公司书面同意外，在其离职后两年内不接受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或经营类似业务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聘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为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担任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代理人、顾问等，不做任何兼职工作）；不自己生产、经营、研发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不自己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法律实体生产、经营、研发同类产品或从事同类业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现于涛先生前往竞争对手工作。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并培养了一支年轻高效、有奋斗精神和创造力的研发技术团队。团队成员各司其责并最终形成集体成果，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1,343 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核心技术人员为 13 人，人员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刘惠然、陈志宏、邹忠哲、徐亮、王俊闵、森本佳宏、太田透嗣夫、梁逸南、林信志、山下佳大朗、郝海燕、李艳虎、刘瑛军

综上，于涛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于涛先生已完成与公司模组生产技术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稳定。目前公司技术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技术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开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技术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于涛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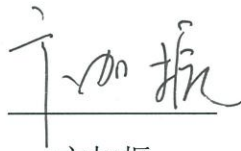
2、于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为非单一发明人的专利且为职务发明创造，前述专利所有权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于涛先生已签署相关的保密协议和离职承诺书，包含保密、竞业禁止等条款；

3、目前公司技术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技术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开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



卞加振



李 鹏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 8 月 16 日